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625號

原告 張嘉玫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複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

被告 張清榮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蔡進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具狀變更及追加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所示面積66平方公尺之房屋、編號B所示面積0.64平方公尺之化糞池、編號C所示面積3.82平方公尺之管線拆除（上開面積合計70.46平方公尺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47元，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17元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2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,5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（營司簡調字卷第27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7,070元（計算式： $70.46 \times 4,500 = 317,070$ 元）；加計原告合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30,847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7,917元（計算式： $317,070 + 30,847 = 347,917$ 元）。

01 17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330  
02 元，尚應補繳2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  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07 法 官 吳 彥 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  
11 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但育緝